

山东省人事行政志

一九九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机构设置	(1)
第一节 清代山东省咨议局.....	(1)
第二节 民国时期山东省议会.....	(2)
一、北洋政权山东省议会	(3)
二、国民党山东省临时参议会	(3)
(一)大会机构.....	(3)
(二)驻会委员会.....	(5)
三、民主政权山东省临时参议会	(7)
(一)大会机构.....	(7)
(二)驻会委员会	(11)
第三节 建国后山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山东省人民代 表大会	(11)
一、山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1)
(一)大会机构	(11)
(二)协商委员会主席	(13)
二、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	(14)
(一)大会机构	(14)
(二)常务委员会	(39)
第二章 人员组成	(47)
第一节 清代山东省咨议局	(47)
一、议员.....	(47)
二、常驻议员.....	(51)
三、议长.....	(52)
第二节 民国时期山东省议会	(53)
一、北洋政权山东省议会.....	(53)

(一) 议员	(53)
(二) 议长	(57)
二、国民党山东省临时参议会	(60)
(一) 参议员	(60)
(二) 驻会委员	(62)
(三) 议长	(63)
三、民主政权山东省临时参议会	(64)
(一) 参议员	(64)
(二) 议长	(66)
第三节 建国后山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山东省人民代表 表大会	(68)
一、山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68)
(一) 代表	(68)
(二) 协商委员会	(76)
二、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	(78)
(一) 代表	(79)
(二) 省人大常委会	(141)
1. 产生	(141)
2. 成份构成	(142)
3. 主任、副主任简历	(143)
第三章 职权	(162)
第一节 清代山东省咨议局	(162)
第二节 民国时期山东省议会	(163)
一、北洋政权山东省议会	(163)
二、国民党山东省临时参议会	(164)
(一) 临时参议会的会议职权	(164)
(二) 议长职权	(164)
三、民主政权山东省临时参议会	(165)
(一) 临时参议会的会议职权	(165)
(二) 议长职权	(166)

(三)参议员职权·····	(167)
(四)驻会委员会职权·····	(168)
第三节 建国后山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山东省人民代表 大会·····	(169)
一、山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69)
(一)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大会职权·····	(169)
(二)代表职权·····	(169)
(三)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职权·····	(170)
二、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	(170)
(一)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大会职权·····	(170)
(二)各个专门委员会的职权·····	(174)
(三)代表职权·····	(181)
(四)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权·····	(184)
1. 常务委员会·····	(184)
2. 主任会议·····	(187)
3.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189)
4. 各个工作委员会·····	(190)
5. 办公厅及各个工作室·····	(192)
第四章 权力行使·····	(196)
第一节 清代山东省咨议局·····	(196)
第二节 民国时期山东省议会·····	(199)
一、北洋政权山东省议会·····	(199)
二、国民党山东省临时参议会·····	(206)
(一)国民党山东省临时参议会第一届大会及驻会委 员会·····	(206)
(二)国民党山东省临时参议会第二届大会及驻会委 员会·····	(208)
三、民主政权山东省临时参议会·····	(212)
(一)山东省临时参议会第一届一次大会及其驻会委 员会·····	(212)

(二)山东省临时参议会第一届二次大会及其驻会委员会·····	(214)
第三节 建国后山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	(216)
一、山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216)
(一)山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	(216)
(二)山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	(217)
(三)山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218)
二、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	(220)
(一)山东省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220)
1. 山东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220)
2. 山东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224)
3. 山东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227)
4. 山东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229)
5. 山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230)
6. 山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235)
7. 山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240)
(二)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43)
1. 山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43)
2. 山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49)
3. 山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62)
附:主要参考资料·····	(281)
编后记·····	(283)

第一章 机构设置

第一节 清代山东省咨议局

1907年10月19日(光绪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光绪帝钦奉慈禧皇太后懿旨,通谕各省设立咨议局。原谕称:“前经降旨于京师设立资政院,以树议院基础。但各省亦应有采取舆论之所,俾其指陈通省利弊,筹计地方治安,并为资政院储材之阶,著各省督抚均在省会速设咨议局,慎选公正明达官绅创办其事,即由各属合格绅民公举贤能作为该局议员,断不可使品行悖谬营私武断之人滥厕其间。凡地方应兴应革事宜,议员共同集议,候本省大吏裁夺施行……”1908年7月22日(光绪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宪政编查馆奏定各省咨议局章程和咨议局议员选举章程,旋经光绪帝批准,并通令各省督抚,迅速举办,并限一年内一律办齐。是年9月,宣布筹备立宪,其逐年筹备事宜第一年(1908年)第一条,即是筹办咨议局。据此,山东抚署成立了筹备宪政考核处,以督导全省宪政筹办事宜。经过一年的筹办,于1909年10月14日(宣统元年九月一日),山东省咨议局宣告成立。

咨议局会议期间,按照应办之事及“全局规则”的规定,设立各种委员;各种委员由咨议局议员组成。

一、全局委员。全局委员以全局议员充任之,另举全局委员长1人,唯议长、副议长不在被举之列。

二、常任委员。常任委员于每次会期之始选举成立,其名目酌分五项:(一)审查资格委员;(二)审查预算决算委员;(三)审查请愿委员;(四)审查惩罚委员;(五)咨议局认为必要的其他委员。

以上各项委员人数之多寡,由全局委员酌定,依其所定员数用无记名投票法,以得票最多数者为当选人。票数相同者,以抽签定之。并用此法各选委员长 1 人。选定后呈明议长,报告全局。

三、特别委员。特别委员系为审查特别事件而设,其人数之多寡,由全局议员视委托事件之种类临时酌定。

另外,山东省咨议局还设办事处(为常设办事机构),经理局中文牍、会计及一切庶务,由议长、副议长监理。办事处置书记长 1 人(总理局中文牍、会计及一切庶务),书记 4 人(文牍书记 2 人、会计书记 1 人、庶务书记 1 人),由议长选请,督抚委派。

1911 年 10 月 10 日,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派领导的辛亥革命爆发。11 月 5 日,济南同盟会员、学生、教员、工商业者和立宪派、官僚豪绅 1000 多人在省咨议局开会,同盟会员徐镜心等草拟山东独立大纲 7 条,响应共和,宣布独立。立宪派将独立大纲改为劝告政府 8 条,提交山东巡抚孙宝琦。11 月 7 日,革命党人和绅商学界在济南集会,宣布取消咨议局,成立山东全省各界联合总会,作为全省立法和监督行政的最高机关(会长夏继泉,副会长于普源、范之杰,秘书长丁世峰)。11 月 8 日,山东全省各界联合总会迫使孙宝琦承认山东成立临时政府案。11 月 13 日,联合总会召开独立大会,推举孙宝琦为山东临时政府都督,贾宾卿为副都督,宣布山东省脱离清政府独立。11 月 16 日,山东全省各界联合总会改为正式议会,议长为夏继泉,副议长为范之杰、彭占元。11 月 27 日,孙宝琦又出尔反尔,强迫取消独立,撤销山东临时政府,取缔政党活动,并派兵包围学堂,严禁集会,逮捕革命党人,山东独立遂告失败。至 1912 年 1 月 9 日,山东抚院(巡抚张广建)札飭立即恢复咨议局。3 月 10 日,袁世凯就任临时大总统后,于 18 日通电各省组织拟订省议会选举办法,山东省咨议局即告结束。

第二节 民国时期山东省议会

一、北洋政权山东省议会

北洋政权山东省议会自 1913 年成立,至 1928 年结束,共经历了三届:第一届,于 1913 年 2 月 27 日召开成立大会;第二届,于 19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成立大会;第三届,于 1923 年 1 月 8 日召开成立大会。

北洋政权山东省议会,设 1 名议长、2 名副议长。议长将所有的议员(不含议长、副议长)分成 6 个股:财政股 24 人,法制股 22 人,教育股 24 人,实业股 14 人,庶政股 20 人,请愿股 25 人。

议会设办事机构秘书科。全科共有职员 26 人;其中秘书长 1 人,秘书 4 人,会计 2 人,庶务 2 人,译电员 1 人,速记员 4 人,录事 12 人。

二、国民党山东省临时参议会

(一)大会机构

1. 国民党山东省临时参议会第一届第一次大会,于 1942 年 5 月 18 日召开,设立下列机构:

第一审查委员会。李郁廷、刘民生、刘幼亭、丁叔言、田谊民、宋从颐、黄兆乾、尹泐、赵国栋为委员;李郁廷、刘民生为召集人。

第二审查委员会。贾慕夷、牟子明、翟临庄、赵季勋、秦启梅、张秉

泐、王玉璧、于治堂、李丹亭为委员;贾慕夷、牟子明为召集人。

第三审查委员会。阎实甫、徐轶千、郭金南、张瑞璜、张雪门、于观成、于谷民、苏文奇为委员;阎实甫、徐轶千为召集人。

宣言起草委员会。张雪门、丁叔言、徐轶千、赵季勋、于谷民为委员;赵季勋为召集人。

特种审查委员会。刘幼亭、张瑞璜、田谊民、于谷民、王玉璧为委员;刘幼亭为召集人。

驻会委员会规则审查委员会。牟子明、徐轶千、张瑞璜为委员;牟子明为召集人。

2. 国民党山东省临时参议会第二届第一次大会,于1946年3月14日召开,设立下列机构:

第一审查委员会。赵华叔、阎实甫、苏文奇、王者恭、尹渔村、赵庸夫、周干庭、任新舫、王葆华为委员,赵华叔、阎实甫为召集人。

第二审查委员会。李润绅、宋从颐、张曦如、周保恒、左子奇、孙慕侨、卜文瑛、李宪森、马德夫为委员,李润绅、宋从颐为召集人。

第三审查委员会。齐杞南、翟临庄、赵子莪、李佩贤、林毓祥、张彦升、黄云青、崔永锡为委员,齐杞南、翟临庄为召集人。

特种审查委员会。郭金南、秦启梅、龚舜衡、孟晓松、刘兆祥、赵庸夫、苏文奇为委员,郭金南、秦启梅为召集人。

大会宣言起草委员会。龚舜衡、赵华叔、赵子莪、翟临庄、齐杞南、宋从颐、崔永锡为委员,龚舜衡、崔永锡为召集人。

3. 国民党山东省临时参议会第二届第二次大会,于1946年10月2日召开,设立下列机构:

第一审查委员会。阎实甫、赵华叔、王者恭、尹渔村、周干庭、任新舫、孟晓松、马德夫、孙伯棠为委员,阎实甫、赵华叔为召集人。

第二审查委员会。宋从颐、李润绅、孙慕侨、李佩贤、李宪森、周保恒、翟临庄、王葆华、张守中为委员,宋从颐、李润绅为召集人。

第三审查委员会。齐杞南、郭金南、张彦升、赵子莪、林毓祥、黄云青、李丹亭、苏文奇为委员,齐杞南、郭金南为召集人。

特种审查委员会。秦启梅、赵庸夫、孔繁驷、卜文瑛、崔永锡、刘兆祥为委员,秦启梅、赵庸夫为召集人。

大会宣言起草委员会。翟临庄、赵子莪、孟晓松、崔永锡、宋从颐、齐杞南为委员,翟临庄、赵子莪为召集人。

4. 国民党山东省临时参议会第二届第三次大会,于1947年5月27日召开,设立下列机构:

第一审查委员会。秦启梅、赵庸夫、吴锡九、尹渔村、张瑞璜、赵华叔、孙伯棠、任新舫、孙慕侨、李佩贤、颜学易为委员,秦启梅、赵

庸夫为召集人。

第二审查委员会。崔永锡、郭金南、王者恭、宋从颐、耿效忠、李资廉、李丹亭、王葆华、李润绅、王玉璧为委员，崔永锡、郭金南为召集人。

第三审查委员会。阎实甫、张彦升、赵国栋、齐杞南、林毓祥、马德夫、周保恒、孟晓松、翟临庄、张守中、黄云青为委员，阎实甫、张彦升为召集人。

特种审查委员会。苏文奇、卜文瑛、孔繁驊、刘兆祥、李宪森为委员，苏文奇、卜文瑛为召集人。

大会宣言起草委员会。翟临庄、孟晓松、崔永锡、李资廉、张彦升为委员，翟临庄、孟晓松为召集人。

5. 国民党山东省临时参议会第二届第四次大会，于1948年1月22日召开，设立下列机构：

第一审查委员会。王者恭、赵华叔、吴锡九、尹渔村、秦启梅、孙伯棠、马浩然、黄云青、任新舫、赵庸夫、苏文奇、张守中、王梅岑、颜学易、吕学勋、李禹为委员，王者恭、赵华叔为召集人。

第二审查委员会。于汉清、宋从颐、于国霖、张曦如、崔永锡、孙慕侨、王谢陈、阎实甫、周保恒、李资廉、刁蕴巢、耿效忠、李润绅、卜文瑛、李丹亭为委员，于汉清、宋从颐为召集人。

第三审查委员会。张彦升、翟临庄、李宪森、齐杞南、赵子莪、张梯青、赵国栋、李佩贤、孟晓松、张家驹、刘和亭、毕圃仙、魏道成、王玉璧、张霄然、高文清为委员，张彦升、翟临庄为召集人。

特种审查委员会。郭金南、王葆华、马德夫、孔繁驊、张瑞璜、张芝洲、林毓祥、刘兆祥为委员，郭金南、王葆华为召集人。

大会宣言起草委员会。毕圃仙、孟晓松、翟临庄、宋从颐、于汉清、赵子莪、李资廉为委员，毕圃仙、孟晓松为召集人。

(二) 驻会委员会

1. 国民党山东省临时参议会第一届第一次大会驻会委员会，

设民政自治保安组、财政经济建设组、教育文化组。

2. 国民党山东省临时参议会第二届第一次大会驻会委员会，设立下列机构：

民政自治保安组。赵华叔、秦启梅、赵庸夫为成员，赵华叔为召集人。

财政经济建设组。龚舜衡、阎实甫、崔永锡为委员，阎实甫为召集人。

教育文化组。齐杞南、翟临庄、李佩贤为成员，齐杞南为召集人。

3. 国民党山东省临时参议会第二届第二次大会驻会委员会，设立下列机构：

民政自治保安组。秦启梅、苏文奇、赵庸夫为成员，秦启梅为召集人。

财政经济建设组。郭金南、王者恭、崔永锡为成员，郭金南为召集人。

教育文化组。阎实甫、翟临庄、赵国栋为成员，阎实甫为召集人。

4. 国民党山东省临时参议会第二届第三次大会驻会委员会，设立下列机构：

民政自治保安组。秦启梅、任新舫、黄云青为成员，秦启梅为召集人。

财政经济建设组。翟临庄、卜文瑛、李宪森为成员，翟临庄为召集人。

教育文化组。李佩贤、刘兆祥、李丹亭为成员，李佩贤为召集人。

5. 国民党山东省临时参议会第二届第四次大会驻会委员会，设立下列机构：

民政自治保安组。王者恭、秦启梅、李丹亭为成员，王者恭为召

集人。

财政经济建设组。吴锡九、宋从颐、魏道成为成员，吴锡九为召集人。

教育文化组。李宪森、张家驹、赵国栋为成员，李宪森为召集人。

三、民主政权山东省临时参议会

(一)大会机构

1. 山东省临时参议会第一届第一次会议

抗日战争爆发后，日本侵略军于1937年底侵入山东。国民党军队及政府人员由省政府主席、第三路军总指挥韩复榘率领，不战而逃。这期间，山东人民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在以黎玉为书记的中共山东省委和以郭洪涛等为书记的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及各地党组织的领导下，奋起抗日。1938年秋，由徐向前、朱瑞率领八路军第一纵队进入山东；1939年初，八路军一一五师一部在陈光、罗荣桓率领下挺进山东，与八路军山东纵队共同对日作战，更加振奋了山东人民的抗日斗志，支持了人民抗日斗争的胜利开展。至1940年夏，从渤海、黄海之滨到广大山区、平原，都建立了抗日武装和抗日根据地，组织了工、农、青、妇和文化等各界人民抗日团体，建立了从乡村到区、县、专区的抗日民主政权。国民党政府虽然委派原青岛市长沈鸿烈为山东省政府主席，但沈鸿烈毫无抗日行动，只依靠一些反动势力进行扰害人民和反共磨擦活动，更谈不到实行民主政治了。因此，日本侵略军得以占领了全部铁路线、县城和主要公路干线，并对抗日军民反复进行“扫荡”。

为了更好地实施抗日救国和民主政治，山东人民迫切需要建立全省性的抗日组织、民意机关和行政机构。在1938年以前，在共产党的领导与八路军的支持下，在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下，山东已有了民主政权的建立，如胶东的蓬、黄、掖、冀鲁边之八个县、鲁西、泰西、鲁南、泰山等地，均已开始了民主政权的建立。而且在全省范

国内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宪政运动,进行了国大试选,广大人民群众对民主已有了初步认识,这就为全省抗日民主政权的建立奠定了基础。1939年1月12日,发行范围普及于山东各抗日根据地的《大众日报》,发表了题为《关于省临参会产生方法的商榷》的社论,提出:“参议会应当包括抗日的各党各派各救亡团体、各民众团体、文化团体、妇女团体的代表,凡在民众中有威望及有特种学问能力者,都应广为延致。”1940年1月2日,鲁南抗日总动员委员会召开了新年漫谈大会。到会的有鲁南党政军各界代表、抗日名流、地方士绅及动委会各地负责人。与会人员商定成立山东宪政促进会筹备会,并公推李澄之、韩众衡、耿光波、李竹如、张伯秋、于寄愚等六人负责筹备工作。当年1月10日,山东宪政促进会筹备会召开会议,决定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工作:一是召开宪政座谈会,集中各方意见;二是成立全省促进会,发动各县成立县促进会,再成立各县联合促进会;三是召开宪政研究会,讨论宪政运动的意义、国民大会的职权及选举法,讨论省、县、区、乡议会的产生及政权实现民主化问题。

经过长时间的酝酿准备,于1940年7月26日,在沂南县青驼寺召开了山东省国大代表复选大会,山东省民众总动员委员会成立会,山东省工、农、青、妇、文化各界总会成立会,山东省各界救国联合会成立大会的联合大会(下称联合大会)。出席联合大会的有鲁西、胶东、鲁南、鲁北等地区选出的国大初选代表一百余人,全省各地区工、农、青、妇、文化界各救亡团体代表二百余人。大会由筹备会负责人、中共中央山东省分局秘书长霍士廉宣布开幕,推选范明枢、朱瑞、黎玉、李澄之、孙鸣岗、张伯秋、霍士廉、陈明、李竹如、朱则民、杨希文、牟宜之、张立吾、郭英、陈放、祁青若(女)、许光明等17人为主席团。主席团推选杨希文为大会秘书长,霍士廉、朱则民为副秘书长。然后,由76岁的抗战老人范明枢致开幕词,霍士廉代表大会筹备会报告大会筹备经过,朱瑞作了《从国际到山东》的

政治报告,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和山东八路军代表黎玉作了《论山东目前投降与反投降的斗争》的报告并致词,李澄之作了《宪法与民主》的报告并代表鲁南国民抗敌协会及鲁南国民抗敌自卫军致词等。

主席团提交大会通过的议程是:复选山东省出席国大代表;拟订山东临时参议会、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组织条例和施政纲领;选举成立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选举成立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选举成立山东省总动员委员会,山东省工、农、青、妇、文化界救国会或救国协会,山东省各界救国联合会。

联合大会代表山东 3800 万人民,一致决定否认 1937 年由国民党非法包办舞弊产生的国大代表,决定由各地依法选举的 150 名初选代表中选出山东出席国民大会的代表。7 月 31 日,举行了复选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正式国大代表 61 人,候补代表 21 人,名单如下:

地区正式国大代表 40 人(以姓氏笔划为序):于学忠、元养斋、田元、江华、朱瑞、牟宜之、牟仲珩、李澄之、李贞乾、李林、林浩、范明枢、徐向前、洪林、陈明、陈光、孙鸣岗、孙继先、马保三、耿光波、张经武、张维翰、张里元、梁竹航、夏振东、逢学品、黄逢元、彭畏三、郭洪涛、杨汉章、杨勇、董君毅(即段君毅)、路雨亭、黎玉、刘民生、赵新、赵笃生、赵金采、萧华、罗荣桓;团体正式国大代表 21 人:丁方明、王震宇、史秀云(女)、祁青若(女)、李竹如、吴仲濂(女)、邵德孚、宋逸安、林月琴(女)、张伯秋、张叔成、张天民、陈若克(女)、陈放、许光明、杨希文、杨涤生、郭英、郭军(女)、刘群、霍士廉。地区候补代表 13 人(以得票多寡为序):方菊珍、宋澄、马千里、冯基民、刘孟、郭影秋、周毓英、于化琪、李炳勋、张雪门、赵冠五、祝璧臣、田佩之;团体候补代表 8 人:国静波、郭子化、孙学之、孙陶林、张立吾、刘洁民、方登汉、蓝名述。

同时,联合大会一致决定:1939 年 1 月国民政府就通令各省

成立参议会,但山东省迄今未成立。为实现宪政起见,由本联合大会制定山东省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选举参议员,成立山东省临时参议会。1940年7月30日,大会讨论通过了山东省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和121人的省临时参议会议员候选人名单。7月31日,举行了山东省临时参议会议员选举大会,在通过选举规则后,经无记名投票,选出参议员81人,候补参议员26人(名单见第二章第二节之三)。8月1日,山东省临时参议会举行成立典礼,全体参议员公推范明枢为议长,马保三、刘民生为副议长,当即由议长率同全体参议员宣誓就职。翌日,举行了第一次全体参议员会议,推选产生了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驻会委员会,至9月2日,在本县孙祖镇(因日寇骚扰转移至此)闭幕。

2. 山东省临时参议会第一届第二次会议

山东省临时参议会一届一次会议闭会后,经过三年,于1943年8月12日,在莒南县坊前村召开了山东省临时参议会一届二次大会,因作战需要而移动会址,于9月8日在日照县桑庄闭幕。山东省临时参议会原当选议员81人,在第二次大会召开前,有16人因牺牲及工作调动等,故不能继续任职,会前进行了补选。至开幕时,出席大会的参议员共49人;会议进行中,又有清河(6人)、胶东(人数未详)两代表团陆续到达。范明枢参议长、刘民生副参议长因健康关系未能到会,会议由马保三副参议长主持。

主席团成员为:马保三、萧华、姚尔觉、郭维城、张伯秋、梁竹航、谷牧、杨希文、彭畏三、高赞非、宋逸安、祁青若、刘居英。

预备会议推选的提案审查委员会委员为:梁竹航、薛暮桥、姚尔觉、田佩之、彭畏三、孙陶林、周纯全、祁青若、王均治、苏展、刘群等11人,梁竹航为召集人;起草委员会委员为:张伯秋、耿光波、孙鸣岗、陈沂、谷牧、张立吾、杨希文、张陵青、高赞非等9人,张伯秋为召集人;大会秘书长:杨希文;秘书主任:王觉;代表生活学习委员会主任:孙陶林。同时,大会还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了

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驻会委员会。

(二) 驻会委员会

1940年8月1日,山东省临时参议会举行成立典礼。次日,举行了第一次全体参议员会议,推选产生了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驻会委员会。由范明枢、马保三、刘民生、李竹如、李澄之、陈明、霍士廉、刘居英、陈若克(女)、张伯秋、牟宜之、杨希文、宋逸安、朱则民、郭洪涛、张天民、陈放等17人为委员。

1943年8月12日,山东省临时参议会举行了一届二次大会。在会议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驻会委员会。其委员有:薛暮桥、谷牧、朱则民、祁青若、杨希文、姚尔觉、孙鸣岗、孙立基、张伯秋、梁竹航、张立吾、牟宜之(另,正、副议长范明枢、马保三、刘民生为当然委员),由杨希文任秘书长,孙鸣岗任单行法规编审委员会主任。

第三节 建国后山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

一、山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一) 大会机构

在抗日战争胜利后的民主建政时期,于1945年8月13日经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驻会委员会与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联席会议决议,将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改称为山东省政府,山东省临时参议会改称为山东省参议会。1949年3月3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委员会与山东省参议会驻会委员会联席会议提出,山东全境即将全部解放,老区土地改革大部完成,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规定及华东军政委员会会议的指示精神,亟需总结和审查人民政府过去的工作,讨论今后的工作任务,筹备召开山东省各界人民

代表会议，并成立了筹备委员会。但因忙于生产救灾、支援大军渡江等工作，本会的筹备工作进展迟缓。迨至当年8月，山东省全境解放，全省各界人民代表欢聚一堂，共商建设大计的条件业已成熟。筹备会当即举行了第一次全体会议，讨论了《召开山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代表选举办法的决定》，开始选举代表、着手起草文件等。

经过充分的准备后，于1950年3月，在济南召开了山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与会各方代表共518人。根据《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有关规定，山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举行大会期间设大会主席团，由65人组成。（以姓氏笔划为序）他们是：丁毅忱、于寄愚、王卓如、王深林、王统照、王祝晨、白备五、向明、朱富胜、任质斌、江衍坤、匡亚明、李林、李坚真、李澄之、李乐平、李和臣、李洪州、吴富恒、谷牧、杜前、辛铸九、宋竹庭、宋文田、孟东波、竺浙民、苗海南、范澄川、范予遂、高克亭、高象九、姚仲明、马保三、康生、郭子化、许世友、张晔、张伯秋、张北华、张勃川、张福林、张富贵、张子武、张英达、张东木、陈志藻、傅秋涛、彭康、贺致平、程秉文、冯沅君、董力生、鄢思甲、赵笃生、臧克家、刘民生、刘導生、刘坦、刘文东、赖可可、郑绘天、滕虎忱、钱正英、韩多峰、谭明甲。

主席团推选常务主席25人组成主席团常务委员会，负责主持主席会议及常务工作；（以姓氏笔划为序）常务主席是：王卓如、王深林、王统照、向明、李林、李坚真、李澄之、竺浙民、苗海南、范澄川、范予遂、高克亭、高象九、姚仲明、康生、郭子化、许世友、张晔、傅秋涛、彭康、程秉文、臧克家、刘民生、赖可可、郑绘天。

大会设秘书长1人，由孟东波担任；副秘书长4人，由匡亚明、李澄之、王深林、谢辉担任。

大会还设立了下列机构：

文电起草委员会。彭康任主任，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有：丁